**陕西艺术幼儿园XXXXXXX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  |
| --- | --- |
|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联系电话：** |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联系电话：**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一、标的内容及清单

XXXXXXXXX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小写）： 。此价款包含数据服务平台建设费和硬件设施设备费、安装费、调试费、运输费、系统维护费（3年）、税费等。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本合同价款30%，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系统建设完成经双方验收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本合同价款的70%，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

3、付款前，乙方根据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合同履行期限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建设所需的现场环境条件和第三方软硬件设备资源，并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及信息满足系统部署的需求，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建设所需的网络环境（包括端口、IP、带宽、其他网络设备及配件、服务器及第三方操作系统等）；

（2）供水供电设施及施工运行中的用水用电相关资源；

（3）本项目建设所需设备的存放空间及适配的存储环境；

（4）乙方员工及设备出入本项目建设区域或其他为建设本项目所需的许可、相关证明；

2、乙方负责完成应用、软件系统和智能设备的安装、入网、对接、调试及其他类似部署工作。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定期与甲方进行项目沟通，与甲方共同管控项目进度、跟踪项目建设质量和风险，及时处理和解决发现的问题，并提交项目成果。

3、乙方在完成安装调试后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工程师或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和指导，完成项目相关智能设备及平台软件的操作使用、维护保养等培训工作。培训内容根据实际交付情况确定，可包括：项目背景介绍、设备使用说明、软件系统操作方法培训、注意事项等。

4、甲方应负责安排基础配置数据和操作人员，接受培训并配合录入数据到软件系统，同时提供日常运维技术人员，接受培训负责设备日常巡检、保养与维护。

5、授权期限内，乙方将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提供授权应用系统及软件的更新及升级服务，并保证上述更新及升级服务不降低应用系统及软件的使用性能。

6、双方应积极沟通项目建设进展，建立信息同步机制，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及时联络，以确保本项目的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五、项目验收

1、甲乙双方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技术指标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

2、设备验收：甲方在到货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检查，并签署收货证明。如对产品数量、包装、外观产生异议，应于到货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但甲方并不对产品本身的质量进行验收检查，均由乙方负责。

3、项目验收：乙方完成项目交付后，提交项目验收申请报告，甲方依据约定标准在5个工作日（验收期间）内与乙方共同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如验收结论为合格，则甲方于2个工作日内，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如验收中发现与合同要求不符的，乙方应及时按合同要求更换或补齐。

六、质保及维保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本项目软硬件一次性买断。软件三年免费维保升级，终身提供技术支持，硬件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执行。质保维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2、质保期内，如果平台软件发生故障，乙方要在2小时内响应并调查排除故障原因。由乙方开发设计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须免费修复直至满足甲方需要。

3、质保期内，硬件产品工艺质量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维保期内，乙方每年至少二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

5、维保期满后，运维费用包含硬件更新换代、产品损坏、物联功能升级等，根据实际发生收取相应费用；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对所供产品及服务保证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2、如果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设备）中自行使用本合同及其配置清单中未列明之任何第三方硬件或软件，造成设备故障、损坏或者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的，甲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与乙方无关；若乙方因此招致第三人的追责的，甲方应当主动代替乙方承担可能发生的诉讼、赔偿等。

八、保密

甲方承诺合法且合理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及服务，整理和使用终端用户数据。乙方承诺为甲方从技术及服务所获取的数据严格保密。未经相关授权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外披露或泄露相关数据信息。凡未经双方及终端用户书面同意而直接或间接，口头或书面向第三方提供涉及终端用户的信息数据等内容，均属泄密行为。

九、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因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1、乙方逾期供货达30日以上的，应从第31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未交货款的万分之五作为延迟履行违约金；

2、甲方付款期逾期30以上的，应从第31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作为延迟履行违约金；

3、因甲方不支付合同预付款而造成乙方交货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通常被认定为不可抗力的事件；本合同中因为运输的原因而导致货物不能及时到达甲方视为不可抗力。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受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立即将该情况连同证据一起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双方应当协商以确认如何继续履行合同。

3、因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受损方自行承担。

十二、其他约定

1、本合同适用范围为乙方自行研制、开发、生产、集成或采购的产品，如采购产品中有甲方代购商品则需另行签署代购合同或以特别条款的形式包含在本合同中；代购商品的交货期、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和可能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由代购产品的原销售商或生产商承担，乙方不负责任。

2、在履行合同时，涉及硬件设备安装施工的，乙方人员要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意外情况，乙方需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施工行为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双方补充签署的书面合同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年 月 日